

韶关市区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23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老厅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6301 公顷，农用地 0.6218 公顷（水田 0.4098 公顷、林地 0.2097 公顷、养殖水面 0.0023 公顷），未利用地 0.008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区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24 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4.6482 公顷，农用地 4.5443 公顷（水田 0.0917 公顷、旱地 3.3072 公顷、林地 0.9202 公顷、养殖水面 0.174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06 公顷），未利用地 0.103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

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区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25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下门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8521 公顷，农用地 0.8521 公顷（水田 0.7577 公顷、旱地 0.0048 公顷、林地 0.0430 公顷、养殖水面 0.046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区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26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上门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5174 公顷，农用地 0.5174 公顷（水田 0.3983 公顷、旱地 0.107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1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区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27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李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879 公顷，农用地 0.4879 公顷（水田 0.487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区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28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后巷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432 公顷，农用地 0.7432 公顷（水田 0.1857 公顷、林地 0.557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区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29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4.9014 公顷，农用地 4.5278 公顷（水田 0.4219 公顷、旱地 4.1033 公顷、林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2 公顷），建设用地 0.373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

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